HKEX
香港交易所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1月2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6128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800,000,000	HKD	0.05	HKD	9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1,800,000,000	HKD	0.05	HKD	90,000,000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不可轉換優先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	HKD	0.01	HKD	1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	HKD	0.01	HKD	1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6128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941,313,336	0	941,313,336
增加 / 減少 (-)	188,260,000	0	
本月底結存	1,129,573,336	0	1,129,573,336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不可轉換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323,657,534	0	323,657,534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323,657,534	0	323,657,534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6128	說明				

	權證說明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B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B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後續認股權證	USD	3,455,000				3,455,000	0	0	535,525,000

權證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	HKD	0.05
到期日	2027年1月10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7月21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BB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BB2)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6128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其他初步票據 (到期日：24/08/2023	USD	190,000			190,000	0	0	8,661,764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1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0年6月15日

2).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後續票據 (到期日：10/01/2024	USD	200,000			200,000	0	0	9,117,647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1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7月21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CC2)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6128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2023年2月6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在2023年6月12日、7月24日及12月14日分別授出35,231,235股、22,990,000股及10,128,072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在2023年7月5日發行及配發3,254,797股獎勵股份, 在2023年7月26日發行及配發6,800,000股獎勵股份, 在2024年6月20日發行及配發26,476,438股獎勵股份, 在2024年8月6日發行及配發16,190,000股獎勵股份,在2024年9月2日發行及配發500,000股獎勵股份及在2024年11月15日發行及配發500,000股獎勵股份。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3年1月9日、6月12日、7月24日及12月14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之公司通函。 在2025年5月21日供股完成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量已調整為5,215,224股合併股份。其後，本公司在2025年8月19日發行及配發2,325,614股獎勵股份。詳情請參照日期為2025年5月21及8月19日之公司公告。	2023年2月6日	0	0	2,889,61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6128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2026年10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合共188,2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於2026年10月27日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照日期為參照日期為2026年10月13日、10月16日及10月27日之公司公告。	2026年6月29日	188,260,000	0	0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188,260,000 普通股 (DD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2)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188,260,00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郭嘉熙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 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